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I)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II)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i)由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8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8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公眾持股量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眾持股量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眾持股量更新公告所披露，(i)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4.87%，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訂之最低百分比25%，且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訂之替代門檻；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兩個月內(即2026年3月29日或之前，即豁免(「豁免」)期)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若要約人擬進行之配售事項未能於豁免期內落實或完成，本公司獲悉要約人將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期在豁免期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6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延期，期限由2026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惟須待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作出公告，向股東及市場通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翀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翀先生(主席)及潘栢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冰兒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黃朝楷先生。

* 僅供識別